郑园林〔2015〕77 号

郑州市园林局
关于印发《苗木移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市园林局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，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园林局苗木移植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园林局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 年 4 月 7 日

郑州市园林局苗木移植管理办法

1. 严格按照行政审批办公室所批准的品种、数量、范围实施移植。

2. 管理单位移植前要制定苗木移植方案，明确移植技术规范、责任人、实施时间、苗木的数量及去向，报园林局城市绿化处或公园广场管理处备案后严格实施。

3. 移植数量较大的，实施移植前，由局宣传办组织、行政审批办公室配合作好相关信息的通报工作。

4. 管理单位要在移植现场树立公示牌，明确迁移原因、数量、及移植去向。管理单位移植前对需移植的苗木现状进行摄影录像，并保存影像资料。

5. 移植前树冠修剪过程中，应尽量保留原有树冠形态，适当疏剪过密的主侧枝，保留的侧枝应适当短截，修剪掉的树枝应及时清运。

6. 苗木在起挖、吊装、运输、种植的各个环节都要按技术规范实施，保证根系、土球、主枝完好。

7. 严格按计划移植苗木，挖出的苗木，确保当天清运完毕，不得在现场过夜堆放。

8. 移植过程中，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苗木移植后的场地要当天平整，同时在移植现场设置警戒线，防止人员跌入，按合

同约定，将移植后场地当天移交给申请单位。

9. 加强对苗圃内苗木的管理，苗木要登记造册，按程序使用苗木。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　　2015 年 4 月 8 日印发